山东省教育厅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省教育厅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201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推进依法治教，深化综合改革，增强保障能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一、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不断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1.继续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精神，督促、指导各市加快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一是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印发“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的德育课程设计与实施指导纲要。启动优秀传统文化地方课程建设，启动“山东省未成年人社会实践版图”绘制工作。督促有关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二是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支持学校开发校本课程、开设特色课程和实践课程，推进分层教学与选课走班。三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建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省级管理平台，指导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工作。四是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五是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去行政化，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六是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研究建立体育分项教学评价体系。积极实施学生体质提升计划和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工作。认真贯彻《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校园足球发展。

2.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完善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增加30个试点专业。从2016年入学新生起，分步实施“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二是深化专业及课程改革。推进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完善中职和五年制高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启动开发第二批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制定30个中职、高职与应用型本科相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评审认定600门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组织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项赛事并组团参加全国大赛。三是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启动校企合作推进办法研究工作。完善职业教育与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健全校企对话制度，支持学校与知名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认定20所省级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遴选40个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认定一批职教集团，开展多元主体多种模式组建职教集团试点。四是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继续推进省规范化项目学校建设。启动省级示范性、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完成第二批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验收工作。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启动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培育工程。五是加强职业院校管理，推进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3.启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一是出台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按照“科学定位、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内涵、突出特色”原则，统筹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研究制定12个配套文件，明确改革目标，细化改革举措。二是启动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研究制定我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开展省属科研院所与省属高校资源整合试点，实施优势特色专业发展支持计划，优先发展优势特色专业，加快发展适应社会需求专业。三是推进高校分类发展。逐校核定办学规模，推动省属本科高校确定以应用研究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发展定位，开展应用型特色高校建设试点；建立招生计划优化调整机制，启动实施专业同城跨校整合和师范生免费教育，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四是深化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定山东省高等学校德育综合改革指导纲要，构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扩大学分制改革范围，推进高校完善学分制管理体系；组织实施本科专业年度评价，继续实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出台《关于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定《推进高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人员互聘“双百计划”实施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五是推动实行高校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调整高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标准，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研究制定省属高校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试点方案，探索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提高二级学院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六是启动高校科研机制改革，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创新高校科研组织形式，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省教育、科技协同行动机制，共同支持高校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七是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启动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遴选建设一批研究生优质课程、专业学位优秀案例教学库和示范性联合培养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做好《山东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方案》的报备发布工作，为2017年启动高考改革做好充分准备。制定出台高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相关配套文件。积极推进夏季高考使用全国卷。进一步扩大艺术类专业全省统考范围。积极实施我省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建立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进入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启动我省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养计划招生工作。完善“文化知识+专业技能”春季考试招生制度，突出技能测试，扩大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试点范围和规模，提高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比例。探索在本科高校相关专业开展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充分发挥招生计划的调控、引导作用，科学核定高校各类招生规模，优化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结构。加强考试招生政策宣传解读，认真组织考试招生改革培训。严格高校招生章程审核发布，规范高校招生行为。

二、积极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教育发展质量

5.编制完成和发布全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提高规划编制社会参与度，做好“十三五”教育规划编制、发布和宣传工作。依据教育部《“十三五”期间高校设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编制完成《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

6.扎实推进“全面改薄”工作。召开“全面改薄”工作推进会议，指导各地完善“全面改薄”规划，完善双月通报、公开公示、第三方评价、责任追究机制，统筹落实项目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简化审批程序，抓好工程质量，督促各地完成“全面改薄”年度规划任务，建设校舍面积376万平方米。

7.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贯彻落实《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围绕“人、地、钱”等关键环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月调度和通报制度，督促各市、县（市、区）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确保年内完成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一半任务，全省新建、改扩建1500所学校。

8.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修订完善《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推进城乡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学区制管理，探索集团化、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等办学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9.认真做好教育扶贫工作。制定教育扶贫工作方案，实施教育扶贫“323”工程，着力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贫困农村学前教育普及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3项计划；推动建设“城乡学校结对帮扶”“高校科技扶贫”2个网络；构建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体系”3个体系，实现教育精准扶贫，确保教育扶贫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0.推进实施学前教育第二期行动计划。加强对第二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调度，对各市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对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年内新建、改扩建2000所幼儿园。

11.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由在校住宿生的15%扩大到30%。对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实行资助全覆盖，学前教育免收保教费，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高等教育优先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金，确保每个农村贫困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12.加快发展民办教育和继续教育。落实对民办教育财政扶持、教师社会保障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在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探索按照非营利性与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对民办高校的服务与管理，开展对民办高校管理者培训和对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的评估工作。优化调整成人高等教育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高校成人学历教育指导性招生计划改革和成人高等教育注册制入学改革。开展民办高校及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依法办学专项检查，规范办学行为。抓好国家和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以及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建设。积极推动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整体转型升级，新建或依托现有教育资源，建设山东开放大学体系,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框架。实施好农村基层干部和城市社区基层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全省老年教育工作调研，拟定老年教育规划，积极开展老年教育。

13.加大教育对口支援力度。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精神和国发46号文件精神，提高内地民族班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和内地民族班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适度扩大支教送教、师资培训规模，选派100名教师到受援地支教；接受受援地300人次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来鲁培训；组织30人次专家、名师赴受援地送教讲学。安排我省优质职业院校帮扶新疆喀什6所中职院校。加大与受援地学校结对交流力度。

三、强化保障能力建设，不断拓展教育资源

14.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要求，出台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制定学前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标准落实力度，增加专项资金投入，创新融资模式，确保经费保障到位。完善省属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改革，逐步扩大专业分类拨款上下浮动比例。

1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落实中小学编制政策，实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督促各地及时补充教师。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落实，指导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实施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支教，启动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养计划。省级培训向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倾斜，集中培训省定贫困村校长教师，组织名师送教上门，扩大教育志愿服务范围，引领贫困地区教师专业发展。加强高校青年教师师德和教学能力培训。加快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创新中职学校教师培训模式，建立“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分级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新入职教师宣誓制度，强化教师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

1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高校人才引进、培养和管理机制。做好高校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深入实施“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山东省高校特色学科人才团队培育计划”“高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办好“泰山学术论坛”和“泰山学者主题沙龙”活动。

17.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开展“全面改薄”专项督导。积极开展对部分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工作，抓好督导整改，适时申请国家评估认定。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动态监测和复查机制。开展职业教育专项督导，推动地方政府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制定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指标体系和评估标准。

18.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贯彻中央和省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和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精神，出台依法治教实施规划。积极推进教育立法工作，加快《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修订）》立法进程，启动《山东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调研起草工作。推进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依法做好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做好“三统一”和备案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指导高校建立健全章程执行与监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学章程建设，推动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

19.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落实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意见》。加快“三通两平台”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在各级教育管理和各学段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实施融合创新，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20.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研究制定全省加快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意见。完善合作机制，促进与国外友好省州的交流合作。有序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加大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力度。进一步发挥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杠杆作用，完善来华留学奖学金多元体系。加强孔子学院（课堂）建设。出台《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修订《山东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加强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21.切实维护学校和谐安全稳定。加强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学生申诉，组织开展高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建立完善维稳机制，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推进各市安全教育试验区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制订《山东省校车服务方案》，切实规范校车服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22.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突出主责主业，聚焦中心任务。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继续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压紧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员签订廉政承诺书。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问责追究，对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不力、抓而不管导致“四风”问题的，对出现腐败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或者袒护、庇护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促进主体责任落实、监督责任到位。

23.加强惩防体系建设。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实施《山东省教育系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实施意见》，切实执行“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和“六大纪律”，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健全反腐倡廉规章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加强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和重点领域监督，完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对下放的审批项目要加强后续监管。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

24.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作风建设的要求，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努力培树团结协作、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构建人和气顺、蓬勃向上、运转有序的和谐机关。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认真整改“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切实做好中央巡视组对我省开展巡视“回头看”我厅承担任务。坚持抓经常、抓深入，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强化纪律约束，加大“庸懒散”治理力度，解决好“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的问题，坚决防止推诿扯皮现象发生。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